

三井住友附加受损保险标的处置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无论本保险合同是否存在其他相反规定，若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或被保险人有理由推测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只有经得保险人事前同意**，被保险人方可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充分和绝对的决定权及处置权，包括被保险人可为其自身利益独立决定是否处置或销售该保险标的。

只有经得保险人事前同意的前提下，若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且被保险人认为根据其以任何贸易方或其他公司签订的协议，该保险标的已不适合销售或无法销售或进行处置时，可视该保险标的为推定全损。被保险人有权根据其利益选择最合理的方式对保险标的进行处理，**保险人应获得因此所取得的净收益中的相应份额**。被保险人也有权在通知保险人后销毁保险标的，任何销毁所发生的费用将由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在销毁该保险标的时，应允许保险人委派代表列席销毁现场。**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